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五年制專科部 課程規劃表(108入學年適用)

108.03.12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03.19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3.26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05.22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5.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6.05教務會議  
 108.11.13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11.27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12.11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0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05.12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定選修 專業及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智慧電網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發明與專利	3					3	3														
	網際網路	3							3	3												
	電子儀表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機器人學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專題製作(三)	1									1	3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遠端控制	3									3	3										
	輪配電學(二)	3									3	3										
	數位控制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照明設計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模糊控制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4	2	2	5	5	6	6	0	0	6	6	12	12	3	3	9	9	28	18	33	21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年制專科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107學年度起五年制專科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本科學生之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至少取得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四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任一種，及四種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中任一種。
- (2)完成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